

# 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实验（训）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1368-2016）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院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是指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用于教学活动的化学品和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液体和废固体，以及盛装容器和受其污染的物品。

**第三条** 教学危险废物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管理”的原则，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和废物产生部门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教学实验（训）危险废物管理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完善学院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 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

(三)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实行登记制度。

**第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各教学部门是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危险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

(二) 组织制定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信息登记档案。

(三) 组织开展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 建立本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实行登记制度。

### **第三章 收集与存放**

**第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教学实验（训）室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要求如下：

(一)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二)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完好牢固，封口紧密，无破损、倾斜、倒置和渗漏等现象，确保不会发生废物将容器溶解、腐蚀等异常现象。

(三) 容器外包装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准确标明废物的名

称、成分、规格、形态、数量、危险性等，外文标识的应加注中文注释。发现盛装容器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拒收。

（四）对于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应根据相关规定将废物进行密封收集，予以屏蔽隔离，并严格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五）对于过期化学试剂和试剂空瓶，应按照规定单独装箱存放，并加以标注。

（六）对于教学实验（训）动物尸体，需用专用密封袋打结密封后放入指定区域，并填写存放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

（七）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抛弃和堆放填埋。

###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回收流程**

（一）危险废物回收流程：实验（训）室管理员申请→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审核→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学院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专业机构集中转运处置。

（二）医疗废弃物由使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流程如下：实验（训）室管理员申请→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审批→第三方回收处置。

### **第八条 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场所要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的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

(二) 临时储存场所内固、液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液体废物要有防渗漏设施。

(三) 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教学实验（训）室应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待其稳定后方可进行存放。

(四) 对于剧毒、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五) 教学实验（训）动物尸体用专用塑料袋打结密封，放入单独设置的专用冰柜中，避免交叉污染。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九条** 对教学实验（训）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各实验（训）室管理员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条** 教务处将根据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不定期进行转运和处置。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处置。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处置由废物产生部门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收集，教务处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不定期进行转运和处置。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处置。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或污染等事故时，事故部门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并报告教学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部门应及时查清原因，总结教训，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应公开通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或污染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